**编号：**哈工大教育发展基金第FHBXXXXXXXX号

**实物捐赠协议书**

甲方（捐赠方）：

地址：

乙方（受托方）：哈尔滨工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

地址：哈尔滨市南岗区西大直街92号

丙方（受赠方）：

地址：哈尔滨市南岗区西大直街92号

为促进哈尔滨工业大学教育事业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》及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甲乙丙三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，经过友好协商，就捐赠项目达成如下协议：

1. 甲方自愿通过乙方向丙方捐赠 。价值人民币 元（大写： 元）。
2. 捐赠财产主要用于 。

第三条 捐赠财产交付时间：

第四条 甲方应当保证捐赠财产为合法财产，且甲方有权处分该捐赠财产，不存在质押、被财产保全、被采取执行措施等情形。

第五条 丙方收到甲方捐赠财产后，应妥善管理和使用，并做好出入库登记并出具合法、有效的财务接收凭证。

第六条 甲方需要提供捐赠物资相应的价值凭据（如发票、报关单、销售合同等），如果价值凭据与受赠资产的公允价值相差较大，以公允价值作为捐赠实物的实际价值。

第七条 甲方有权向乙方及丙方查询捐赠财产的使用、管理情况，并提出意见和建议。对于甲方的查询，乙方及丙方应当如实答复。

第八条 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的用途合理使用捐赠财产，但不得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的用途。如果确需改变用途的，应当征得甲方的同意。捐赠项目涉及的科研成果和知识产权归属哈尔滨工业大学所有。

第九条 本协议经甲、乙、丙三方授权代表签章之日起生效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管辖和保护。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三方当事人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，三方均可向哈尔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第十条 本协议一式六份，甲乙丙三方各执两份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授权代理人（签字\盖章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授权代理人（签字\盖章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丙方（盖章）：

授权代理人（签字\盖章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